

大名一名群众在山东莘县受雇干活时死亡，其近亲属40多人赶到现场，矛盾一触即发。两地启动矛盾纠纷跨省调解机制——

调解协议在午夜签订

□ 河北法治报记者 杨相民
通讯员 张和统

一起关乎人命的纠纷终于了结了。

走出山东省莘县公安局董杜庄派出所，已是5月6日零时。夜色深沉，道路两旁漆黑一片，借助车灯的光亮，已过花甲之年的调解员周淑红伸伸酸疼的腰，钻进了车里。

5月5日18时许，大名县东馆镇的吴某，在山东省莘县董杜庄镇某村为陈某向车上搬运西瓜时不慎摔倒在地，继而身亡。

事发突然，吴某的妻子一下子慌了神，急忙打电话告知近亲属。一时间，死者吴某的亲属40多人赶往现场。

与此同时，吴某的亲属打电

话向东馆司法所求助。五一假期在家休息的全国模范调解员、东馆镇调委会主任周淑红得知情况，立即放下手中的碗筷，乘车赶往6公里外的事发地。

途中，周淑红经向县司法局领导汇报请示后，迅速启动矛盾纠纷跨省调解机制，联系先期赶到事发现场的山东省莘县公安局董杜庄派出所所长，决定进行联合调处。

事情发生后，当地派出所应急处置，现场局面得到稳控，但事情怎么解决，涉事双方意见不一。

经当地警方侦查和周淑红现场了解，涉事双方均无过错，吴某摔倒身亡属于意外，只是吴某家属提出的赔偿额度陈某无法接受。

调解工作在董杜庄派出所展开。

上有92岁高龄的老母亲，下有未结婚成家的儿子，正值知天命之年的吴某是家中的顶梁柱。吴某身亡，无异于这个家的天塌了下来。调解过程中，吴某家属坚持之前提出的死亡赔偿金额不变。

陈某不认同吴某家属提出的条件，称当初已有约定，搬运多少西瓜，支付多少报酬，其余事项不负责任；劳动环境不具危险性，自己没有过错，且不排除吴某本身带有病症的可能。

调解再度陷入僵局。

天色暗了下来，周淑红劝导吴某的大部分亲属离去，只留下吴某的妻子、哥哥、叔叔、内弟。

不知不觉中，时间到了22时，周淑红和董杜庄派出所民警连晚饭也未顾上吃。大家调整调解思

路，仔细倾听死者亲属倾诉，一方面帮其分析造成身亡的主要原因，进而以理说事、以案析法，耐心做其思想工作，引导其依法依规合理解决；另一方面坚持情、理、法并用，向当事人陈某讲述死者家庭的实际情况，讲解相关法律规定，帮助其分析利弊，引导其充分考虑吴某身亡的实际和死者亲属的诉求。

经过三轮调解，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陈某当场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金给死者吴某亲属，并雇专用车辆处理吴某的后事；吴某亲属不再坚持原来的赔偿数额，亦不再提起其他诉求。

午夜时分，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，一起由劳务意外死亡引发的跨省域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。

法官温情调解老夫妻离婚案—— 吵闹四十载 今朝终释怀

□ 鲍璇

4月26日，涞水县人民法院法官刘亚丽接到一起特殊的离婚诉讼案。原、被告均已年近七旬，因多年失和，要对簿公堂。双方为啥对立？矛盾真的不可调和吗？为更全面了解案情，法官找到当事人了解情况。

原来，男方齐某是一名退休教师，女方李某某在家务农。二人结婚多年，生育俩儿子。小儿子去世后，老两口矛盾凸显，吵闹不止。2021年，李某因母亲生病需照顾回了娘家，自此二人分居。今年3月末，齐某起诉离婚。

询问离婚理由，齐某表示，他跟妻子没有共同语言，在一起是为了孩子。小儿子去世后，他跟妻子沟通更困难，一说话就吵架，妻子还爱翻“旧账”，日子根本过不下去。2023年他也起诉过，但考虑年龄大，经法官劝说撤诉了。撤诉后二人关系非但没缓和，又添了“起诉过离婚”的新疙瘩。

说起生活，李某一气愤：“甭劝，这人没情义！当初，我放羊、种地，养活一家老小。他从民办教师熬到转正、退休，大儿子结婚，他一分不掏，小儿子盖房他也没说法。现在我就跟他耗了！”说话间，两人又争吵起来。安抚住双方情绪，法官开始分头谈心。

法官首先询问齐某要离婚的真正原因。齐某不好意思了：“她就这样，不会好好说话。真没其他原因，只是这样的日子真的一天也过不了了，但凡有一点活口，我也不丢这个人。”法官又询问齐某孩子有什么想法，齐某说：“孩子也劝过，我俩打了一辈子，现在孩子也不管了。”听完讲述，法官认为齐某要离婚的症结在于无法跟妻子沟通，经常吵架难以维系夫妻感情。

再与李某沟通，法官还

未开口，李某就先声夺人：“婚，不会离！哪有这么便宜的事，他退休金拿着，想把我一脚踢开，想都不要想！”法官耐心劝导，想让丈夫好好过日子，就别吵架，要多沟通。李某急了：“谁想跟他过日子？我们早就过不下去了！我枕头下放着剪子，说不定哪天一块儿死。”听得此话，法官忙细问，李某打开了“话匣子”，从结婚前到婚后生子、建房、儿子结婚、小儿子去世、伺候瘫痪公婆，一把鼻涕一把泪说了个够。耐心倾听中，法官意识到老两口难以互相理解，是李某多年付出未获认可，加之小儿子去世等大事小情的怨气，让两人纠结其中。法官话锋一转，询问李某：“既然这么痛苦，为何还不想离？”“我70岁了，为这个家干了一辈子，他现在想扫地出门？”李某说。

清官难断家务事，更何况风风雨雨四十多年的夫妻？带着理解，法官与李某谈起了大儿子及需要照顾的老母亲，希望她放下仇恨，展望未来的生活。经过法官疏导，李某语气终于缓和下来，表示会认真考虑法官的建议。转过头，法官又做齐某工作，讲述李某的付出及诉求，齐某内疚地低下了头。

在法官劝说下，齐某向妻子李某表达了真诚感谢，李某哇的一声哭了起来……良久，双方在离婚问题上达成一致。心里“疙瘩”解开了，财产分配协议也很快达成一致。齐某主动表示，愿意再给李某5万元经济帮助，并当庭履行了给付义务。

法官倾情调解，双方心里通透了，也就解开了郁积多年的心结，和平分手。调解结束后，双方都对法官表达了衷心感谢。法官也希望二人在今后日子里，奔向更加美好的夕阳红生活。

船员不慎被钢板刺伤 唐山边检站为送医开通“绿色通道”

河北法治报讯（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王小语）4月27日，唐山边检站为一名受伤船员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该船员被及时送医救治。

当日下午，该站值班民警接到唐山港某船务代理公司求助电话称，其代理的外籍某轮一名船员进入货仓工作时不慎被钢板刺伤，

急需送医救治。该站执勤二队民警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后，立即启动紧急救助预案，积极与驻地医院取得联系，第一时间为船员办理临时入境许可，并协助有关工作人员护送船员快速下地送医救治。

当日中午，该站值班民警接到唐山港某船务代理公司求助电话称，其代理的外籍某轮一名船员进入货仓工作时不慎被钢板刺伤，

隧道内车辆故障 高速交警紧急救援

河北法治报讯（记者 王絮冬）5月1日15时40分，高速交警围场大队接指挥中心紧急指令，大庙隧道围场方向进入隧道一公里处，一辆轿车突发故障，停靠在慢车道，车上人员已下车，情况十分危急。

民警闫征和韩硕迅速驾驶警车赶到现场，发现该车辆系因变速箱故障无法正常行驶。考虑到正值节假日，隧道内车流如织，若不及时处理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，闫征和韩硕果断决定用警车对故障车辆进行牵引救援。经过民警合力处置，16时10分许，故障车被移至隧道外安全区域。

民警与前来支援的清障车顺利完成交接，确保故障车得到妥善处理。

涿鹿法院五举措 提升诉讼服务质效

今年以来，涿鹿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强化“一站式”解纷，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，诉讼服务质量取得新提升。第一季度，涿鹿法院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排名第一。

该院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，做到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；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和破产案件查询绿色通道，有效提高了涉企案件办理效率；邀请县人社局、教体局、商务局等八大行业机构入驻“总对总”调解平台，形成诉源治理大格局；开通“网络+电话”诉讼服务，打造诉前调解新平台，成功调解案件92件；推行诉前司法鉴定，提高了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。席娟 李世春

情法并施 老友言和

定兴法院化解28年借贷纠纷

河北法治报讯（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）日前，定兴县人民法院情法并用，调解一起跨越长达28年的民间借贷纠纷。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被告当场履行部分欠款。

被告李某因做生意，于1996年向原告杨某借款4万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或是躲避，或是推托，并中途更换过几次借条，但一直未予偿还。在这么

多年催要无果的情况下，原告将被告告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认为案件事实较为清楚，且了解到双方是30多年的朋友关系，当初原告将钱借给被告，帮其渡过了难关。只有把法理、事理、道理、情理讲明、讲清、讲透、讲通，矛盾就能迎刃而解，故决定开展调解工作。在与被告沟通时，承办法官以传统文化中的“言而有信、诺而有行”“滴水之恩、涌泉相报”等传统美德为切入点，兼顾法理人情进行说理解纷。在承办法官耐心劝解下，被告称因为自己资金周转困难，收入不高，没有能力一下子还那么多钱，但可以分期还款。原告了解到被告生活现状后，考虑到这么多年的情谊，也主动减少了利息。最终，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被告当场给付原告3万元，表示一定会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给付余款。至此，多年的老朋友“一笑泯恩仇”，握手言和。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05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07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418191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418191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5151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5151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4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4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3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3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5189403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5189403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5189404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5189404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5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5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1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1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3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3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2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2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4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4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7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7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8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8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09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09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10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10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23411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23411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04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04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05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05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06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06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07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07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08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08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09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09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0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0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1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1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2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2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3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3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4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4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5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5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6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6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7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7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8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367201936116718号

（河北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农信借字（2019）第3367201936116719号、（冀）农信延字（2020）第3